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靜蘭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簽到單（附件） 記錄：蘇建華

出席：陳召集人靜蘭 施委員綿花、廖委員旭光、陳委員雲靖、鄒委員秀玲、劉課員怡利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：
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會後均已發文給各課室知悉，
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官網廉政專區供參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無

捌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0 年度「執行工程及監造採購契約專案清查」結果。
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落實辦理。餘洽悉。

二、110 年度本所「補助、交易案件執行情形統計表」及「補助作業程序一覽表」。【政風室】
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

一、請各課室再重新檢視，現已公告於本所官網之各類補助資訊，是否符合表列各項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避免日後再遭審計單位列為缺失或糾正。

二、所謂「利益衝突」，包括合法利益暨不法利益，現另以摘錄自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維倫講師之

講義資料，向各委員說明「誰需要適用利衝法」、「關係人」、「親等計算參考」等。

三、揭露表均已上傳至本所官網利益衝突迴避專區，建請各課室辦理是類案件時，善盡告知之義務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辦理是類案件時自行下載運用。餘洽悉。

玖、 討論事項：

一、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案，請討論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配合辦理。

二、請各課室主管加強所屬人員差勤管理，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（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）觸法情事，請討論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下次辦理內控稽核時將小額款項納入。

三、辦理本所 111 年度「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使用管理」專案稽核，請討論。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主任將稽核表提供給社會課課長，並請社會課配合辦理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 主席結論：無

壹拾貳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